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張嘉純

電話：02-27374721 ext.706

電子郵件：monica1210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一字第1150004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，接受美國證券市場現行盤前及盤後時段委託之相關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7月24日金管證券字第11503497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證券商受理旨揭時段委託，應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(一)證券交易場所：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5條，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美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。

(二)委託方式：僅接受當日限價委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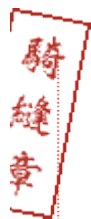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得受託標的範圍：證券商得依當地市場規範暨配合之國外交易上手服務範圍，規劃受理委託之時段及受託標的範圍等，惟應於官網、APP或月對帳單公告相關作業程序。

(四)證券商應於委託人簽署「美國證券市場延長時段交易風險預告書」(詳附件1)後，始得接受委託。

三、配合本項開放，調整本公會證券商業務整合電子申報平臺營業日報表上傳檔案規格，請自申報本(115)年8月交易資料起，依調整後格式(詳附件2)申報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



装

訂

線